

**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校教評會各次會議時間及主要審議提案**

開會日期	主要審議提案	提案截止收件日期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次校教評會 113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10~16:00</p>	<p>1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案。 2. 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案。 3. 法規修訂案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3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二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次校教評會 113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5:10~17:00</p>	<p>1. 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案。 2. 教師進修研究補助案。 3. 法規修訂案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3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二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三次校教評會 113 年 12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5:10~17:00</p>	<p>1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、兼任教師案。 2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。 3.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案。 4. 教師進修研究補助案。 5. 法規修訂案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3 年 11 月 19 日 (星期二)</p>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類提案截止收件日期非指單位送出簽核日期，而係指各單位之會議提案完成行政程序簽核，並經校長/副校長批示提會後，將提案內容電子檔及相關紙本資料送達人事室之時間，請各單位務必提前作業！
- 二、各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時間，若因特殊情況而有所更動，將事先以 E-MAIL 或網頁公告通知。
- 三、系(所)、中心若有新聘專任教師案，視情況需要將另請系主任列席參加該次會議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除須簽核之表單及附件仍須送紙本外，各級會議紀錄(含附件)請掃描成 PDF 檔寄送即可。
- 五、外籍兼任教師如需辦理延長居留，且計畫於 12、1 月返國出境，建議續聘案提送第二次校教評會審議，以免擔誤其辦理延長居留之時效。

人事室 敬啟